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
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第四次理、監事會

會議紀錄

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

會議

會議

出席

出席

列席

列席

主

一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四次理、監事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年01月05日(星期四)中午十二時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(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)

出席理事：鄭詠霖、吳寶田、賴運興、于家福、黃富、劉忠源、蔡富女

出席監事：張麗玲

列席人員：吳柏樟、廖雯琦、黃淑娟、林貞岑



主席：理事長鄭詠霖

紀錄：林貞岑



一、簽到確認

二、宣佈開會

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，出席理事六人、監事一人，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，現在宣布開會。

三、決議事項

案由一：為本區地上物附屬建物及人口遷移費補償(救濟金)，業委請中國生產力中心暨蔡明沛估價師依新北市政府100年12月9日頒布新制查定，提請審議確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1條、本重劃會章程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新北政府100年10月19日發布之「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」、100年12月9日發布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」，有關附屬建物補償費(救濟金)、人口遷移費，應依前揭新制內容辦理查估補償。
- 三、經本會所委中國生產力中心暨蔡明沛估價師依新制內容查估結果，區內附屬建物補償費(救濟金)、人口遷移費增列補償費(救濟金)共計新台幣2仟648萬7,758元整(詳如相關查估清冊)，擬送請新北市政府備查後(依審核後金額為準)，俾憑辦理本案公告、發價作業。

辦法：提請決議。

- 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2.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本區地上物查估成果公告期間，就遺漏查估地上物、工廠機械搬遷補證、營業損失補證等案件，並經中國生產力中心暨蔡明沛估價師實地查估並確認結果，提請審議確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、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增列之相關補償費(救濟金)，合計為新台幣 4 仟 112 萬 4,720 元(詳如相關查估清冊)，擬送請新北市政府備查後(依審核後金額為準)，俾憑辦理本案公告、發價作業。

辦法：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
2.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為本區地上物查估成果公告期間，經相關權利人提出所有權屬爭議，或公告所有權人姓名誤繕等，經召開協調會達成協議計 4 件，及經查證確為姓名誤繕案計 5 件，合計應修正原公告權屬 9 件，提請審議確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、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案相關協調會議紀錄，及修正後權屬更正清冊乙份供參，擬決議通過後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後，俾憑辦理本案公告事宜。

辦法：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
2.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散會